

证券代码： 831336

证券简称： 苏丝股份

主办券商： 东北证券

## 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立信中联审字[2024]D-1063 号）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#### 一、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

##### 1、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

如财务报表附注八“（五）、6 关联方资金拆借”所述，2023 年度，苏丝股份向控股股东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泗绢集团”）提供资金共计 175,964,416.92 元。上述关联方交易没有按照相关规定

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2023年12月31日，苏丝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,594,810.81元。

由于苏丝股份未能提供泗绢集团偿付能力的充分资料，我们无法就上述苏丝股份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苏丝股份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## 二、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1. 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。

### 2.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

为避免出现持续经营困境，本公司尽力督促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归还所有借款。

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